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1048 号

单位名称：三亚红树林度假酒店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698936379P，住所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 10 号，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沈伟。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对你（单位）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我局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综执责改通字〔2024〕第 300 号），要求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更换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截止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你（单位）位于冷却塔处的 9 台 Y2-160M-4 电机仍未淘汰更换。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使用的 9 台 Y2-160M-4 电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中认定的落后用能设备，你单位使用上述电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规定。你（单位）在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且无正当理由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节能监察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被监察单位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由节能监察机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

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101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鉴于你单位属于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14 号“裁量阶次：一般违法；裁量因素：罚款，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且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规定的一般违法裁量阶次的情形。

你（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 9 台 Y2-160M-4 电机。

你（单位）在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且无正当理由的行为，根据《海南省节能监察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被监察单位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由节能监察机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参照《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14 号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 9 台 Y2-160M-4 电机；
2.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